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19年电子信息产业技术改造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川发改投资【2019】197号）和《成都市发改委 成都市经信局关于下达2019年电子信息产业技术改造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成发改投资【2019】154号）文件精神，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担的某项目获得政府补助资金1,000万元，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已于2020年12月2日划拨至公司账户。此项政府补助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相关，以后年度是否持续发生具有不确定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用于突破网络精密时间同步等关键技术并进行建设形成长期资产，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与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上述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

补助，计入递延收益1,000万元。

3、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当期递延收益1,000万元。

4、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本次所披露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尚未经审计，上述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最终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3日